附件1

省级和市级共性指标赋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审核评分部门** | **审核形式** | **所需证明材料** |
| **省级共性指标****（100****分）** | **年龄****（20分）** | 年龄在55周岁（含）至60周岁（含）区间的，得5分；年龄每减少1岁，积分增加1分，最高限20分。 | 海曙公安分局 | 系统自动评分 | 居民身份证。 |
| **居住时间****（30分）** | 在本省范围累计居住时间（自申报居住登记之日起计算）每满1个月得0.25分，最高限30分。 | 海曙公安分局 | 系统自动评分 | 浙江省居住证。 |
| **缴纳社保****（30分）** | 在本省范围内累计缴纳社会保险，每个月得0.5分，最高限30分。 | 区人力社保局 | 系统自动评分 | 居民身份证。 |
| **文化程度****（10分）** | 高中（中职）学历及以下得5分；大专（高职）学历得8分；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及以上得10分。按最高学历计分，不累加计分。 | 区人力社保局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1.2002年（含）前大专（高职）及以上学历，提供学历证书原件。2.2003年（含）后大专（高职）及以上学历，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在线验证证明。 |
| **职业技能****（10分）** |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五级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，得3分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四级，得5分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三级，或获得初级职称，得8分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及以上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二级及以上，或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得10分。按最高职称或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计分，不累加计分。 | 区人力社保局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1.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及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原件。2.涉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，提供资格证书和评审表。如是外地取得，还需提供当地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。 |
| **市级共性指标****（150****分）** | **就业****（10分）** | 在本市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、办理就业登记 | 连续1年以上的，得10分。 | 区人力社保局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劳动合同原件。 |
| 或持有本市工商营业执照 | 区市场监管局 | 营业执照副本。 |
| 或流转土地合同从事农林牧渔生产 | 区农业农村局 |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。 |
| **住房****（20分）** | 居住在企业集体宿舍的 | 得10分。 | 海曙公安分局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企业出具与申请人（配偶）居住证地址一致的集体宿舍证明原件（承租人为配偶，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）。 |
| 居住在已列入政府公租房计划的公租房的、居住在住建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城市合法租赁房屋的 | 区住建局 | 1.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原件。 2.租房协议原件（承租人为配偶，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）及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。 |
| 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在本市拥有商品住宅（含公寓房、共有产权房）的，得20分。 | 海曙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| 不动产权证书(登记在配偶、子女名下的，同时提供结婚证、户口本、身份证)。 |
| **紧缺岗位****（10分）** | 符合市人力社保局发布的《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》中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，得10分。 | 区人力社保局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1.劳动合同原件。2.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原件。 |
| **投资纳税****（10分）** | 在本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，每满1000元得1分，最高限10分。 | 可累加计分，最高限10分。 | 区税务局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个税所得税纳税记录。 |
| 在本市从事经营活动实际缴纳税收总额（除个人所得税外）乘投资比例后的金额，每1万元得1分，最高限10分。 | 区市场监管局 | 个体户业主或企业投资者提供税收完税证明、营业执照副本和投资比例情况。 |
| **带动就业****（10分）** | 在本市创业，与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以上的，带动就业1人得1分，最高限10分。 | 区人力社保局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1.劳动合同原件。2.带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。 |
| 区市场监管局 | 营业执照副本。 |
| **发明创造****（20分）** | 在本市获得有效发明专利的原始发明人（排名前二位），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得20分、12分、4分。 | 最高限20分。 | 区市场监管局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专利证书原件或电子专利证。 |
|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技术奖的，得20分。 | 区科技局 | 科技技术奖荣誉证书、表彰文件原件。 |
| **表彰奖励（20分）** | 在本市获得各级党政部门、群团(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）组织颁发的各类先进、荣誉称号的，按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市级分别得20分、16分、10分，最高限20分。 | 区流管办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荣誉证书、表彰文件原件。 |
| **参与公益****（30分）** | 在宁波We志愿平台（网址：www.nbzyz.org）、志愿浙江、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并服务满24小时后，每增加5小时得0.3分，最高限30分。 | 81890 | 人工核查评分 | 居民身份证。 |
| **无偿献血****（10分）** | 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献全血每100毫升得1分，献血小板每1次得2分。可累加计分，最高限10分。 | 区卫生健康局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献血证或电子献血证。 |
| **无偿捐献****（10分）** | 在本市登记成为造血干细胞、人体器官、角膜、遗体捐献志愿者的，各得1分；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在本市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均得10分；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在本市捐献人体器官、遗体、角膜的均得10分。可累加计分，最高限10分。 | 区红十字会 |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| 1．造血干细胞入库登记荣誉证书（爱心卡或电子入库登记证书）、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、人体器官（遗体、角膜）捐献登记卡、捐献证书。2．结婚证、户口本或直系亲属证明。 |
| **市级共性指标****扣分项** | **违法失信** | 近3年内因行政处罚或失信行为被列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（违法犯罪情形除外），每项（次）扣10分。 | 区发改局 | 人工核查评分 |  |
| **违法犯罪** | 近3年内申请人受过行政拘留处罚的，每次扣20分；申请人近3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，每次扣60分；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和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实行积分冻结，冻结期为2年。 | 海曙公安分局 | 人工核查评分 |  |